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預算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編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
目次

壹、 工作計畫

一、 工作計畫..... 1

貳、 預算表

一、 112 年度預算表..... 4

壹、工作計畫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

工作計畫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本工作計畫係依據本會之成立宗旨，為推廣貿易、培訓人才之目標而訂定，劃分為業務、行政、總務及會計四大工作面向施行。

壹、業務工作重點：

一、貿易人才培訓：

本會提供國際貿易基礎人才教育訓練，經檢討 111 年度課程內容，並參酌各期結業學員建議及市場趨勢，112 年度課程規劃重點如下：

(一) 規劃辦理四大類講習班，共 29 門、45 班次，課程更新率 4 成，其他則視市場及學員需求，更新授課內容。

1. 精選商務貿易語文班：含英語、日語、西班牙語等 3 種語文與寫作課程。
2. 實用國貿實務班：含國際貿易、進出口通關、國貿船務、原產地認定、貿易報關、會計稅務、採購談判、單據製作、貿易外匯、貿易業 ESG 等班別。
3. 貿易證照考照班：國貿大會考輔導班、專責報關人員考證輔導班、國際貿易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專責人員班、初階外匯人員班等。
4. 數位行銷趨勢班：含跨境電商運營、國際數位人才培訓、數位行銷廣告工具等班別。

(二) 新開線上遠距課程：疫情影響下，及因應數位學習時代來臨，學員逐漸能接受遠距授課，因此新開 5 門線上遠距課程，包括：「國際貿易實務線上講習班」、「國際貿易實作線上講習班」、「進出口通關實務班」、「貿易暨報關應用班」、「通關解析與案例應用班」等。

(三) 年度新增課程有「國際貿易海空運承攬及運費計算實務班」、「貿

易業海關原產地認定與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通關實務班」、「國際貿易實作線上講習班」、「國貿案例分享解析班」、「新貿易公司短期特訓班」、「國貿人員文件製作應用班」、「貿易外匯實務系列講習班」、「貿易業 ESG 永續發展實務班」、「專責報關人員考證考前衝刺班」、「初階外匯人員考照速成班」、「國貿數位行銷廣告工具應用班」等 13 個班級，課程更新率四成。

(四) 因應數位學習，持續錄製影片課程：包括：「初階外匯考證班」、「進出口通關實務操作」、「網路行銷實務班」等影片課程，以擴大開發中南部廠商。另推出「線上」+「實體」兩種混合學習課程，提供影片課程實體回訓機制。

二、開發企業內訓市場：接受委託辦理企業內訓，提供客製化教育訓練服務。

三、評核講師並授與聘書，以凝聚向心力：

召開年度課程規劃會議，參酌督課觀察、各期結業學員之建議及反映意見，評核、更換講師，並於年初授與聘書，以凝聚對本會向心力。明年度新開發講師 20 人，師資替換率達 2 成。

四、研擬導入 TTQS 教育訓練品質系統：

研擬導入勞動部 TTQS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」(Talent Quality-management System)，優化辦訓品質，提升本會形象，未來爭取勞動部產投補助案。

貳、行政工作重點：

- 一、定期召開董事會議，112 年度預計召開 2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，審議重要議案。
- 二、完成 111 年度工作報告並擬訂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行政工作。
- 四、按時編製定存單盤點表，執行定存單管理及監察人查核作業。

參、總務工作重點：

- 一、 松江大樓 9、10 樓之夜間安全維護與停車管理。
- 二、 提供各項辦公及教學用品。
- 三、 9、10 樓採全年度包租予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，晚間仍交由本會開課使用；8 樓部分則委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管理對外招租，以上由本會收取租金，開創收益來源。
- 四、 實施財產登錄管理與盤點作業。

肆、會計工作重點：

- 一、 按時編製財務報表，由監察人輪流查核帳務，發揮監察功能，強化財務管理。
- 二、 辦理 111 年度收支決算與編製 113 年度收支預算。
- 三、 辦理年度扣繳申報及結算申報。

貳、預算表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

112 年度預算表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項目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
	財務收支		
9,456	收入	11,171	11,171
6,121	業務收入	7,510	7,879
3,335	業務外收入	3,661	3,292
10,112	支出	11,171	11,171
10,085	業務支出	11,128	11,143
27	業務外支出	43	28
0	所得稅費用(利益)	0	0
(656)	本期賸餘(短絀)	0	0
	資產負債		
377,769	資產	377,769	377,769
72,404	負債	72,404	72,404
305,365	淨值	305,365	305,365

- 填表說明：
1. 資產負債之上年度預算數，係就原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後之數額。
 2. 除特殊情形外，當年度淨值=上年度淨值+當年度餘絀。「特殊情形」係指年度收支餘絀預計有重大差異、淨值其他項目、以前年度賸餘經財政部專案同意留供以後年度專案支出等情形，請予備註說明。
 3. 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，應於表格下方備註予以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。